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陕西恒泰嘉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恒泰嘉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的榆阳区 2026 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1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阳区 2026 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1 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恒泰嘉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651.2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29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泰嘉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